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9〕2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现就做好2019年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。秸秆禁烧工作是打赢夏秋季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，各县(区)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迅速行动起来，疏堵结合、多措并举，切实

把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夯实工作责任。各县(区)、镇(办)、村(社区)和村(居)民委员会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依法监管相结合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承担秸秆禁烧工作监管责任。县区(管委会)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印发禁烧通告，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镇(办)责任制，强化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农业、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。**镇(办)**要制定工作措施，抓好宣传，落实干部包村责任制，做好巡查检查工作，做到有火必查、有烟必禁。**村(社区)**要建立村(社区)、村(居)民小组长联农户、包地块等网格化监管责任制，宣传到户、送通告到户，做到人人皆知；要做好值守值班工作，对群众焚烧秸秆行为进行劝阻、及时灭火，对不听劝阻者，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**生态环境部门**要采取无人机拍摄和常态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记录各地火点(黑斑)情况，保留影像资料，作为考核扣分依据和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线索；对不接受处理或阻挠执法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。**公安部门**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执法，对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在秸秆综合利用上取得实质性突破，把综合利用目标责任分解到各县区，加强考核通报。**交通部门**要做好国省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秸秆禁烧工作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路径，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、综合利用的途径和相关处罚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农民禁烧秸秆的自觉性，为有效遏制秸秆焚烧行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对违法焚烧秸秆的处罚案例，要在报纸、电视台、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曝光。

四、强化问责问效。秸秆禁烧分夏秋2个时期（夏季5月-6月、秋季9月-10月）。在一个禁烧期内巡查暗访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焚烧火点（黑斑）情形向纪委监委移交案件线索、提出问责处理建议：在同一个村（社区）发现3个及以上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；在镇（办）辖区同一个村（社区）发现6个及以上焚烧火点（黑斑）或发现3个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分管镇长（副主任）及有关责任人；在镇（办）辖区发现30%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镇长（主任）及有关责任人；在镇（办）辖区发现50%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镇（办）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；在同一个县区辖区内发现30%及以上镇（办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县（区）分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；在同一个县区辖区内发现50%及以上镇（办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县（区）主要领导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和有关人员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处理：除天气因素外，在禁烧期内导致辖区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；被省市领导点名批评

的；因工作不力引发负面舆情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；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的；在一个禁烧期内出现2次及以上问责情形的以及其他影响恶劣的情形。对不按干部管理权限要求依法依规实施问责的，提请上一级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

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市上对各县（区）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在巡查暗访中每发现1个火点（黑斑）的，扣减相关县（区）污染减排年度考核0.01分；在禁烧期内，单月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同比变好的县区，参照省市年度考核加分标准给予加分。同时，对秸秆禁烧工作落实好的县（区）及镇（办）、相关人员通报表扬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考核办。

市监委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